

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服务协议

1.总则

1.1 《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用户与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之间订立的关于使用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助创券服务的协议

1.2 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天津猪八戒众创空间有限公司”建设和维护的产品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

1.3 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为用户提供产品信息相关服务，用户应当阅读并遵守本协议。用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除非用户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无权使用平台服务。用户使用平台的服务即视为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1.4 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保留在任何时候修改本协议条款的权利，修改内容通过公告的方式通知到用户。用户不得以未阅读公告内容为由拒绝遵守修改后协议，用户如不同意修改后内容的，请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

1.5 本协议适用于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的平台的各种服务，但当用户使用平台某一特定服务时，如该服务另有单独的协议、指引或规则等，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用户同样应当遵守

2.服务内容

助创券可应用的平台服务的具体内容（指定的服务类型）由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型企业助创券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

3.助创券使用规则

3.1 助创券服务商

3.1.1 助创券服务商一般为本区工商注册、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特殊情况除外，具体企业法人名单以《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型企业助创券公告》为准

3.1.2 服务商在助创券平台开设店铺、发布产品后，向平台提交助创券产品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服务商及服务产品将显示“助创券”标识

3.1.3 服务商增加需纳入助创券支持的服务产品或变动已获批助创券标识产品参数的，需经重新审核

3.1.4 服务商符合《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型企业助创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也可申请使用助创券购买本企业业务范围（以获批助创券标识产品为准）以外的服务产品

3.1.5 服务商承诺提供的服务产品信息真实、准确、客观、有效，并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3.1.6 服务商保证对其提供的信息享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服务商违反上述保证引起的任何争议，服务商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1.7 服务商若不按照《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型企业助创券管理办法》及本协议操作的，平台有权终止其助创券服务商资格；凡是对企业（雇主）所造成的损失、纠纷，由服务商全权负责

3.2 助创券使用

3.2.1 申请助创券支持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1.1 在天津市红桥区工商注册，在申请资金兑付前通过天津市科技型企业认定

3.2.1.2 与提供服务的助创券服务结构无隶属、投资、法人和股东等关联关系

3.2.2 助创券支持的产品只能用于申请企业自身使用，不支持申请企业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3.2.3 企业向服务商购买助创券支持的产品时，需在签订合同中列明助创券使用信息(包括实名持有者、备案编号、使用金额)，完成服务合同与助创券的绑定

3.2.4 企业申请助创券资金拨付时须提交服务合同、服务产品(成果)证明、付款凭证、缴税凭证等要件，申请支付。通过审核后由指定银行向企业对公账户拨付支持资金，企业使用的助创券失效

3.2.5 企业若不按照《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型企业助创券管理办法》及本协议操作的，平台有权拒绝企业申请创业券服务补贴

3.3 创业券补贴规则

3.3.1 助创券采取定额支持方式，根据产品细分类别，固定补助标准

3.3.2 同一企业申请和使用助创券次数无限制，但同期内同一企业助创券支持总金额将设置上限

3.3.3 用户申请助创券补贴应确保在平台中注册的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完整性

4. 责任声明

4.1 用户知晓并同意其使用的平台服务所存在的风险将完全由其自己承担。因其使用平台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也由其自己承担，平台对用户不承担任何产品责任

4.2 因系统稳定性问题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用户损失，平台对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如因用户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给平台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用户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其他

5.1 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保留对本协议的一切解释和修改权利

5.2 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本身并无实际涵义，不能作为本协议涵义解释的依据

5.3 本协议中的每一条款效力均具有独立性，如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